

践行“枫桥经验”让纠纷化解更高效

法治观察

遗产继承类纠纷不仅涉及法律，还涉及情理、事理和道理。人民法院在厘清案件法律关系的同时，也要深入了解、认真梳理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诉求和情感诉求，从而找到矛盾症结所在

□ 罗师

为切实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一批继承纠纷典型案例，涉及遗产管理人等民法典新增制度的适用、裁判标准的统一等方面内容。其中两起案例涉及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继承纠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继承是每个家庭都

会遇到的问题，遗产继承纠纷也是常见多发家事纠纷之一。继承纠纷因其不仅涉及财产分配，还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和情感纠葛，具有权利义务关系复杂、法律适用难度较大等特征，处理不当极易引发家庭矛盾，甚至诱发刑事案件，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比如，去年3月，重庆某区就发生了一起因继承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最终造成多人死亡的惨剧。这足以引起我们的深思：在处理继承纠纷这类涉及多重复杂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案件时，除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作出裁决，人民法院还能做些什么，才能真正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促成案结事了人和？此次最高法院发布的两起案例为人民法院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和示范。

如在“王某诉赵某等法定继承纠纷案”中，被继承人赵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双方生育的三个子女均在海外生活。赵某去世后，王某与三个子女就赵某的遗产继承事宜协商未果，遂成诉讼。为妥善处理此案，人民法院不仅主动向当事人依法告知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规定，指导分居国内外的当事人共同选定王某为遗产管理人，引导王某及时清理遗产、制作遗产清单并多次通过

在线视频的方式向其他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等事宜，而且专门赴村委会、房屋征收指挥部了解被继承人赵某的家庭成员情况、遗产范围及状况、遗产所涉债权债务等情况，为案件化解奠定了良好基础。最终，经过人民法院的折法明理和耐心调解，各方当事人就遗产分割达成和解协议，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在“秦某某与程某英等继承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则参与到了纠纷处理的全过程之中，通过提前介入，指导调解，与当地基层自治组织、综治中心协力促成当事人间矛盾的化解，后又应当事人申请进行司法确认，帮助当事人既解开了“法结”，又打开了“心结”，保全了珍贵的亲情，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这两起继承纠纷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拓展其适用场景的一个缩影。“枫桥经验”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六十多年来见证了我国基层治理变迁，参与了我国基层法治实践，为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供了方案，现已从“一地之计”上升为“一国之策”。

人民法院承担着纠纷化解的重要职责，而我国有14亿人口，如果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必然不堪重负，这就需要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基层纠纷化解机制。就遗产继承类纠纷而言，其不仅涉及法理，还涉及情理、事理和道理；不仅关乎个人切身利益，还关系到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风尚的维护。人民法院在厘清案件法律关系的同时，也要深入了解、认真梳理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诉求和情感诉求，从而找到矛盾症结所在。这要求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打通部门间沟通渠道，建立与基层组织的对接机制，广泛汇聚多方合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继承纠纷的多元化化解。

“枫桥经验”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和“中国之治”的一张名片。面对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人民法院如何将这面旗帜举得更高、把这张名片擦得更亮？最高法院发布的这批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给了我们启示，这便是坚持司法为民，敢于打破部门视角、克服条块思维，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实践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

善治沙龙

房绍坤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对节粮减损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旨在加快形成切实管用的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仓廪实，天下安。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节约与增产是保障粮食安全的一体两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方案》面向实际，立足长远，聚焦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治手段，在提升全民节约粮食意识、强化反对浪费刚性约束两个层面做到了双管齐下。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在全社会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浓厚氛围，才能持续筑牢节约粮食的思想基础，进而转化为一种行动自觉。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反食品浪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国家层面不断营造崇尚节约、反对浪费的法治环境，以提升全民节粮减损意识。在此基础上，《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对政府部门、机关单位、餐饮企业、消费者等各自的责任，着力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不断增强节粮减损和反食品浪费行为治理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促使节约粮食、反对浪费作为一种法治观念不断深入人心。

从经营者和消费者层面看，粮食浪费行为隐匿于日常生活之中，常常因违法性轻微而难以得到重视。对此，《方案》坚持普法与执法一体推进，力图通过强化违法惩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等多种手段促进广大群众法治意识觉醒，从而自觉参与到节粮减损行动中，形成全面动员、全民参与的强大合力。

除了“硬法”作为制定基础，《方案》还大力倡导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的“软法”之治，要求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相关内容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和行业规范，支持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发布反餐饮浪费倡议，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融入“软法”之中，有利于通过自治规范的民主程序，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上升为社会各群体的共同意志，最大程度凝聚社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同向而行的节粮减损氛围。

当然，要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风气，还必须运用法治手段强化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约束，从而为制止食品浪费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方案》要求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规定提醒约谈、督促整改，指导推行反食品浪费“简案快办”，从速依法纠正查处违法行为，这有助于切实发挥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强化对浪费粮食行为的有效震慑。

此外，《方案》还专门将加强损失浪费统计调查作为重要任务进行部署，强调建立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粮食损失统计调查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这在确立清晰标准的同时有利于落实追责机制，使执法依据更清晰、执法手段更有效。

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粮食生产、流通、储备、销售、消费等各个环节。《方案》聚焦全链条、全周期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管理，明确了社会各个层面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义务和责任。对于家庭、餐饮行业等领域，强调行业规范和自治规范对个体行为约束和引导，鼓励市场主体之间自行设定防止浪费的合同义务；针对机关、学校等单位食堂的浪费行为，明确强化监督管理，对供餐单位引入竞争和退出机制。此外，《方案》围绕不同主体和消费场景的特点，采取不同的行为约束模式，刚柔并济、分类施策，有利于推动反食品浪费行为规范落地生根。相信这套“组合拳”必将有效遏制粮食浪费现象，耕好节粮减损这块“无形良田”。

（作者系吉林大学农业农村法治研究院名誉院长）

联合惩戒助力电诈治理向纵深推进

法律人语

刘为军

自12月1日起，由公安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施行。《办法》就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惩戒程序、申诉核查等作出具体规定。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我国和许多国家共同面对的主要犯罪类型之一。对此，我国持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打击治理力度，尤其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出台后，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各种综合措施，积极开展全社会、全员和全过程反诈，取得突出成效，发案数不断下降，阻断数和破案率不断上升，就在前不久，最高检、公安部又启动了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联合挂牌督办。

然而，由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具有跨境属性，且多有境外外庞大黑灰产业的支撑，相关违法犯罪始终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因此，根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不仅要迎头痛击，扑灭明火，减少犯罪存量，还要釜底抽薪，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以降低犯罪增量。

此次《办法》的出台就为多部门协同治理电

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提供了重要支撑。协同，首先表现为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这要求所有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负有责任的部门和机构各尽其责，确保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在发生、发展、裂变各阶段都有相应公权力方的介入，干预或阻断。由于犯罪治理本身极其复杂，其在要求监管不缺位的同时，更要要求各主体强化衔接配合，以确保各治理措施相互支持、形成增益，而不是各行其是，使实施效果相互抵牾。联合惩戒无疑是解决衔接配合问题的良策。

根据《办法》规定，联合惩戒首先需要由刑事裁判判定或者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惩戒对象，再通过共享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信息，由其他监管部门根据职权分别实施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和信用惩戒。这三种惩戒措施密切配合，形成监管闭环，致力于消除再犯能力和机会。这种以各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为基础的“组合拳”，相比于单一部门实施的单一惩戒措施，对失信行为的制约和惩罚更为有效、持久。

《办法》是惩戒行为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监管不能缺位，但也不能越位。据媒体报道，在反诈实践中，个别地方曾经出现一些“超常治理措施”，如部分省市运营商一度默认关闭接听境外电话、接收境外短信服务；对劝返不归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威服”注销户籍，对其家属实施限制入学、暂停社保等；居民亲属属的小额汇款需要派出所出具证明，等

等。其中部分措施的本意虽非惩戒，但效果与惩戒无异，且惩戒对象认定较为随意、无序，这类措施经媒体报道后，引发舆论强烈关注，也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此次《办法》明确将依法认定、过惩相当确定为联合惩戒的实施原则，对惩戒对象范围进行严格控制，并将非典型惩戒对象的最终认定权赋予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从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对治理主体的惩戒行为进行了约束。《办法》还表达了对民生基本需求的尊重和关注，如允许惩戒对象申请保留一张非涉案电话卡，确立了最高连续执行期限和惩戒到期自动解除制度。

从全局来看，联合惩戒是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相关联合惩戒举措的推出有助于填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生态的缺漏。“药王”孙思邈曾言：“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治理同样如此，既要治已病，也要防未病，对违法犯罪者实施联合惩戒，无疑更有助于震慑潜在作案人，让其“不敢犯”“不能犯”。考虑到《办法》所规定的惩戒措施将会对当事人的生活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在适用时需慎之又慎，谨防滥用。这就需要尽快完善相关救济措施，明确对错误的惩戒行为如何追責等，换言之，对联合惩戒措施本身的监管，也是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治理不可或缺的责任。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

图说世象

文/易木

近日，某服装品牌商报警称一买家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一次性退了49件服装，工作人员清点时发现退回的竟是假货。经警方调查，这名买家是服装公司的前员工陶某，其将调包后的正品服装放到网上售后发现销量不错，又联系外地厂家进行制假。目前陶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点评：“七天无理由退货”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手段，不能成为诈骗牟利者的工具，如此“空手套白狼”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漫画/高岳

深化算法治理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

E法之声

张凌寒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前不久中央网信办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行动聚焦“信息茧房”、操纵榜单、大数据“杀熟”、特殊群体保护等重点问题，督促企业自查整改，提升算法安全能力，旨在确保算法应用生态更加规范。

近年来，算法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其应用涵盖个

性化信息内容推送、商品推荐、调度决策等多种场景，影响范围不断扩大。为确保算法应用不偏离法治轨道，不侵害用户权益，不破坏市场秩序，我国立法与监管持续跟进。截至目前，我国已出台《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逐渐形成

了完善的规范体系，为算法的合规使用划定了边界；同时，监管部门在算法治理领域持续发力，积极回应公众期待，网络环境不断净化。此次多部门联合开展的专项行动是算法治理工作的延续和深化。

围绕此次专项行动，相关媒体服务提供者可以考量通过以下措施落实调度决策类算法的合规要求。首先，算法监管和治理需要根据不同的劳动和使用场景进行差异化管理。这意味着算法要根据不同

的作业环境进行调整，以确保算法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例如，在上下班及用餐高峰时段或恶劣天气条件下，算法应能自动调整配送时间和路线，以保障骑手安全。在恶劣天气等特殊场景下，需要有明确的订单调度规则，如算法可以设置在极端天气条件下自动减少骑手的订单量，以降低骑手的安全风险。

其次，平台需要提高算法的透明度，充分听取工

应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反馈端口，明确反馈规则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劳资平等对话机制，确保骑手、网约车司机们的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公正处理，这有助于高效解决他们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其工作满意度。另一方面，要对算法进行定期全面审核和安全评估检测，及时发现并解决算法中的问题，提高算法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合作，进行算法备案，及时报告处置相关违法信息，这有助于建立平台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信任，提高平台的社会责任感。

这些举措可以让调度决策类算法更加公正透明，确保算法的合规性，同时有助于保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提升用户体验，进而促进新业态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价值。

平台的自查整改行动不仅是对国家政策的响应，更是与监管部门、用户等多方共同推进算法治理的实践过程。相信通过持续提升透明度，强化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优化算法逻辑及建立长效机制，平台能够有效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算法技术向上向善发展，为推动新业态乃至整个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

